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主题车站艺术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月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主题车站

艺术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主题车站艺术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 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4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主题车站艺术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57.46 公里，设车站 25 座，其中 9 个车站计划设置主题艺术文化墙及一体化内装，本招标项目设计、制作及安装总面积详见项目需求书。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3 项目工期：本线路的项目建设周期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人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提前、延后或调整。

2.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为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主题车站艺术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所需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含征集意见、评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加工制作（含初步验收）、现场安装、最终验收、质量保修及后续服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2.6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648.67 万元。

2.7 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用户需求书

2.8 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9 交货期：见用户需求书具体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调整执行期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资质，具备下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各方）须是按国家法律经营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9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轨道交通（或公共建筑）公共空间的艺术品设计及制作安装业绩。②轨道交通包括传统铁路、高铁、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建筑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航站楼、铁路公共交通枢纽、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办公楼、会堂、学校等。③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④时间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⑤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3.1.3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已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②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违约被本业主书面拒绝投标（期限内）；（详见附件一）。

③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各方）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应按附件三、附件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委托书；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资格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人连续两次或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的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9.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或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电话：0769-88307104，地址：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邮 编：523073

联系人：董工

电话：0769-883071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联系人：左工

电话：0769-88307104

地址：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监督电话：0769-22210018

11. 附件

附件一：以往工程中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表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四：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往工程中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表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
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在双方签署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5)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6)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联合体成员(成员单位名称)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中标后, 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投标文件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联合体成员名称，分别罗列）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联合体成员地址，分别罗列）。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合同，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联合体牵头人地址）的（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项目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联合体成员，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单独和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予（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本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日期_____

出具授权书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各成员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日期_____

